

第 599F 章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
落實堂食食肆換氣率或空氣淨化設備規定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為控制病毒感染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 599F 章）發出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中，訂明堂食食肆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。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署長委任工作小組為 2021 年約 4 月底（或可能視乎需要延長時限，並透過更新的指示進一步訂明）順利落實上述規定及交付以下的工作，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、通風設備承辦商及空氣淨化設備供應商參考 -

- （一）就落實堂食食肆座位間鮮風輸送量達每小時換氣逾 6 次制訂具體指引；
以及
- （二）就使用符合指定規格和按實際情況適當地應用空氣淨化設備（具備高效顆粒空氣過濾結合紫外線 C 技術設備、高效顆粒空氣過濾設備或紫外線 C 技術設備）作為替代安排，制訂具體指引。

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(以個人名義委任)：

主席

源栢樑教授

成員

陳紫鳴

何鉅業

李兆江

李玉國教授

龍振邦醫生

蕭一鳴

王盛衛教授

其他細節

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的代表將擔任工作小組的觀察員。

食環署會為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。